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攔河堰及附屬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攔河堰及附屬工程第三次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邱主任工程司忠川

記錄人：楊志益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今天是攔河堰的第三次公聽會，為什麼有第三次的公聽會，就是我們有一部分的土地之前是徵用，現在要改成徵收，所以今天來辦第三次的公聽會，今天縣政府地政事務所縣政府的長官也都有來，最關心的立委也有來，非常感謝這麼忙的時間也來關心這個案子，公聽會主要有四項，第一就是公益性、第二是必要性、第三是適當性、第四就是合法性，我們有這四樣的基礎，今天才會來辦第三次的公聽會。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自民國 91 年營運至今，因集集攔河堰調蓄能力有限，為改善雲林地區民生用水及地層下陷問題，經濟部水利署遂提出「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湖山水庫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東南方約 10 公里處，為典型離槽水庫，故於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地區清水河流域建置桶頭攔河堰越域引水以為挹注，於清水溪河床設置攔河堰，引取清水溪剩餘河川水，藉由引水路工程之引水管路及引水隧道導入湖山水庫。攔河堰設置於清水溪河床內，除堰本體外，尚須設置上下游固床設施，以穩定設堰後河床，河兩岸防洪牆也要考量設堰後防洪標準加以重(整)建，上述設施均屬永久構造，日後仍需持續維護管理，故需徵收相關私有土地。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計畫課楊副工程司志益說明

雲林地區因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況嚴重。湖山水庫興建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應用，可全面停抽深層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必要性)。

本工程目的在引取清水溪剩餘水量至湖山水庫蓄存，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後，可提供量穩質優之地面水作為公共用水水源，並提高飲用水品質(公益性)。

清水溪引水原則係先保留桶頭堰下游水權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剩餘水量，不影響下游地區原用水人權益與生物需水量(適當性)。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於民國 9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

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合法性)。

九、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張游月鳳君陳述意見：

主持人、所有鄉親，今天看到攔河堰幾項政策，我認為今天最重要的是，攔河堰要引清水溪水，我們也不能說不給，再來就是為了雲林縣缺水我們必須給他水，同時土地也被徵收，賠償金也沒有很多，以後鄉親吃穿該怎麼辦，雲林縣政府是不是也該給我們一些回饋，所以請主任工程司跟雲林縣長表達一下我們地方心聲，另外，像是免察徵收費用還不夠遷移費用，實在很可憐，賠償金請主辦單位盡量幫忙，看縣政府那邊能不能補償多一點，不要讓我們這麼吃虧，攔河堰安全性我想應該沒問題，但是我要跟各位說，之前 88 風災時水淹到快跟橋一樣高了，將來設堰後，是不是會更高，護岸是不是有增高，不然到時水更高時，對岸都會受影響，之前水漲起來淹過橋大家都到對岸那裡去撿魚，所以設堰後安全性一定要非常注意。再來就是如果蓋攔河堰後的一些公園跟道路一定要參考地方意見辦理，不要說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請盡量跟里長、社區配合，以上謝謝。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政府運作是有專業分工的，地上物查估這部分就是縣政府這邊權責，其依據「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水產養殖物、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縣政府會派員實地現場勘查，以釐清地上物現況，屆時會請地主或承租地及關係人協同現場查估。

攔河堰設計係採用清水溪 200 年洪水頻率，兩側護岸則依規定採用 100 年洪水頻率加出水高設計，在設計洪水量之條件下，是沒有問題的。

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將參考地方意見於適當地點配合景觀加入環境綠美化之設計，營造優美環境並帶動地方發展。

(二) 林先生陳述意見：

我代表鄧廖友、廖伯蓮、廖伯華、廖昇銘，我的看法就是上次參加引水路公聽會，這次是攔河堰，以後會不會又有其他工程，這麼多會可不可以合併一次就好，這樣會增加我們的困擾，我們大家可以團結，團結就是力量，你們這樣就是各個擊破，一會兒 4,5 人，一會兒 10 多人，增加我們困擾，大家問題應該都差不多，我希望以後開會通通一起開，不要分那麼多次，你們也不用奔波，建議一下。今天這個公聽會，請教一下，是不是有提到有關公告徵收價錢，徵收相關條例，好像沒有說明，只說到有 4 成，有獎勵金，其他的都沒說，今天是針對這個問題，還是只是來聽你們說要做這個，要做那個，我跟你們建議，在座的人，聽這些東西不內行，比較關心的是徵收你們要賠償多少，我們可以拿多少，這個比較內行，你們何時才要來說，才要來開，還是怎樣，應該告訴我們，不然每次公聽會，都聽你們說這些公益性、必要性，不要像麥寮做完了屁股拍拍就走，再來抗議，

台北市政府在收錢，合理嗎？像剛剛理事長說的，要向雲林縣政府要錢，要跟誰要，我請教主持人有可能嗎？我是希望你們的部分，能夠解決的，能夠幫忙的，替我們社區處理。拜託你們向南投縣政府爭取就是問號了，雲林縣政府更不可能，這是我的見解。現在你們要來做這，剛剛理事長說的，附近所有東西設施，所有狀況，你們所有計畫要跟我們說，不是我們去跟你們要求，你們是內行的，問我們外行的，外行的要怎麼說，我們若說出去，你們會認為無理要求，你們內行的就一起跟我們說，有什麼賠償，獎勵金，救濟金，什麼金，都跟我們說，再問我們滿意不滿意，你們都不講，讓我們四處去問，高鐵、高速公路，台東、台北，這樣是不對的，這你們應該知道，這些都跟我們說，我們相信你們政府，明確跟我們說，不要讓我們猜猜看，我們提出問題，你們才說這可能有又可能沒有，你們都知道為什麼不直接講出來呢？這是我們的疑點，給我們相信政府做法，不要給我們說政府是一個問號，官員是一個問號？不講就沒有錢，有講就有錢，這樣對我們不公平，因為我們都有納稅，大家都一樣將心比心，如主持人說的，今天你這裡有土地，你可能比我厲害，因為你比我們了解，不要讓我們感覺你們是在騙我們，騙我們老百姓，你們知道的就應全部跟我們說，這樣才是公聽會、協調會，你們只是開公聽會說一大堆，我們的需求都不說，我們再去找，再去問，我們再去撞牆，問完跟你們說，你們就回個文，說依照什麼什麼什麼，那就都完蛋了。為什麼還有獎勵金，有獎勵金的法律嗎？有救助金的法律嗎？有遷移費的法律嗎？這都是人做出來的，所以我相信這邊的農民很熱心，可以的話幫忙他們，如果這樣，你們多跑2趟，就值得。多跑3趟，什麼都不講，讓我們到處去問，再跟你們爭取，然後雙方討價還價。我希望你們可以好好考量一下，大家開這公聽會就直接講，不要拐彎抹角，這樣大家開會比較快，工程也快開工，工程也較順利，不要像苗栗那樣鬧到總統府，鬧到死人，不好玩啦，我們半開玩笑，如果你有親戚在這邊的話，你心裡會怎麼想，將心比心，我希望這個要詳細考慮。第二點我這個結論就是說，今天到底可不可以說這個我剛剛提起的徵收的問題，徵收你們說從台灣頭到台灣尾，連帶金門、馬祖都是4成，這是固定的，我也不敢叫你們違法多給，不然你們被捉去關，我也不可以這樣做，但是既然這樣，公告地價，像這些廖家土地○○-○○、○○及○○-○，○○地主向○○地主買一些過去做道路，剩下的不知道為什麼，剩一點點地價漲得很高1300元，○○才1247元，○○-○劃在○○的肚子中間變成900多元，這合理嗎？縣政府今天不知道有沒有來，我不知道，大家都推來推去，什麼委員會，什麼會，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說，你們文給我們，說這都是委員會決議的，是依法辦理，這怎麼說，為什麼會做這些事，我也不知道。有人說為什麼之前都不說，要徵收了才爭取，我當然要爭取，選舉時立法委員、總統才會來，以前有來過嗎？要選時才拜託，選上了還會來嗎？你們要徵收我要爭取啊，你們沒有徵收，我幹嘛爭

取，稅可少繳一些，將心比心，這例子沒什麼惡意，當然這是縣政府的事，我希望你們要用地，你們是不是要出面幫忙，像你們來桶頭社區這邊，也是去拜訪鎮公所、鎮長，鎮長是地方首長，你也是去拜訪他，是不是可以拜託一下，南投縣政府那裡幫忙反映一下，不然公務人員他就給你拖，如果時間到，推土機一推，就是第二次苗栗大埔事件，人死就死了，都已經推下去了，雲林縣都要沉下去，不然要怎麼辦，將心比心，要來這裡用這些地，應該要來跟地方好好溝通，讓這些老百姓、農民安心，公告地價不要說時間到若調，圖利他人，所以不敢調，我也知道，有人跟我說，現在調都沒人敢動，就是圖利他人，怎麼辦，我也不知道，剛剛我講的割出去的公告地價較高，劃在肚子中反而地價低，這要怎麼解釋，很不合理。徵收用地，剛剛我有注意看什麼 1/10，我不知道這些拿來租夠嗎，你們政府規定十分之幾，十分之幾，應該好好考量一下，該可以補貼應多多少少補貼，人家會很樂意的將這個工程做好，不要讓人家破產，這樣良心過意不去。剛剛我有看簡報有關地上物改良有寫補償金、遷移費，我看不懂，地上物到底是補償金還是遷移費，上面都寫 2 個字到底是補償費還是拆除費，補償費補不夠才補償，大家種起來都 2、30 年，你們要照政府規定的，樹木 200 元，茶樹幾百元，那是民國幾年價格？主計處既然有物價指數，是不是可以參考調整，若你們要用民國 38 年還是 50 幾年的價格，那主計處就不必調查消費者物價指數，有什麼用，請多多考量人民，真的補償就是不夠才要補，拆除費也有補償費，補償跟遷移如何認定應說明，再來就是公用的，就是政府單位的土地，我若有租用，是不是有補償金，若沒有租約，是不是有補償金？希望明確告訴我們有或沒有，如沒有該如何爭取。再來，公有土地有租用或無租用，因為是公有地，只有加 4 成，沒有獎勵金，這獎勵金是不是可以轉為我們地上物補償，對你們來說並沒有損失，讓我們農民好過日，這是不是可以好好考量一下。里長在這裡，不好意思我替他講一下，前次有說到土地公，要徵收應該就全部徵收，把土地公廟遷到裡面蓋好一點，對你們來說是功德無量，你們現在留下一些土地，這要怎麼運用，而且破壞風水，土地公在地方是最大的，是大家宗教信仰中心，尤其是鄉下，你們應該給予尊重，請你們再好好考量。再來就是○○、○○-○兩塊地，我岳父當初捐地蓋一間公廁給大家方便，吊橋基座用地也是我岳父捐出來，沒錯，對地方有功德，但就像剛剛理事長說的，如果公廁那塊一起徵收，整體規劃，重建公廁，同時把周邊環境整理的漂亮一點，給地方民眾方便，也是你們水資局光榮，不然如果留著，我們也不好運用，也會影響整體景觀。

####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徵收土地地價部分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 4 成），另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這是目前規定之徵收標準，另地上農林作物依據縣政府規定，依種植種類給予補償。河川地、公有土

地不論承租與沒承租的，符合規定者均有救濟金核發之適用，沒承租或沒租約者是半價。

本工程需用土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用地範圍內土地為本計畫事業興辦所必須者，非事業興辦所必須者，依法不得徵收。

(三) 廖森根君陳述意見：

各位大家好，我是引水路前段加油站旁邊地主，我在這裡養兔子快 10 年，引水道從我的兔寮中間剖過，剛剛說到遷移費，我的土地上面鐵皮屋可以遷移，但是那些動物呢，我養 600 多隻兔子跟 600 多隻狗，這些動物要遷去哪？若要遷要先再租一塊地，遷移費夠嗎？就算引水工程做好後剩餘土地還給我，那我是不是要再花一筆錢遷回來，希望你們用專案方式處理我的問題，因我的地上物是動物，不是死的東西。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政府運作是有專業分工的，地上物查估這部分就是縣政府這邊權責，其依據「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水產養殖物、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縣政府會派員實地現場勘查，以釐清地上物現況，屆時會請地主或承租地及關係人協同現場查估。

(四) 林先生補充陳述意見：

我來替他講一下，我剛才講的不知有無漏掉，公有土地有租金與無租金，他的補償金要賠償，要給我們，及獎勵金，公用地及政府用地他的地上物補償金及獎勵金要給我們，第二點他的東西地上物看起來很嚴重，他還有地上物的違章建築，他還有狗、兔子等一堆東西，剛剛說這查估是縣政府權責，但是今天要做這工程是你們，南投縣政府是配角，配角不會管這件事，你們沒有施壓，你們沒有跟他講，他絕對再踢皮球，配角怎麼可能跑出來當主角，廖先生他這個問題很嚴重，是不是像他所講的用專案處理，還是怎樣做，問題先搞清楚，執行還是要由你們執行，這是你們在用的，如果現在不要，到時把狗放出來，到處亂吠，又臭的很，你們有辦法做工程嗎，這個問題還是請你們去了解，幫忙解決一下。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政府運作是有專業分工的，地上物查估這部分就是縣政府這邊權責，縣政府會派員現場勘查，釐清地上物現況。

(五) 柳公志君陳述意見：

剛剛這位先生所講我有同感，你們這攔河堰要如何做，佈置什麼設施，應該要讓我們知道，因為以後大家就是鄰居了，讓我們知道上面施工是如何施工，讓我們心裡有個底，我們剩餘土地才好規劃運用，首先第一重要的是要保護河岸，第二是美觀要注重。至於公告土地現值部分，希望你們幫忙跟縣政府爭取，至少我的土地跟周邊土地調整價格應一致。我是為了攔河堰可順利完成，你們要跟縣政府說這是國家重大政策，大家要互相配合。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對於提到土地公告現值較低，因為公告現值調整不是中水局的權責，我們會把諸位鄉親的意見反應給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甚至下次公聽會邀請列席來聽聽鄉親的意見。攔河堰設計首重安全，這一點鄉親可以放心，一旦設計好就會馬上跟地方來報告，包括攔河堰怎麼做，兩邊護岸怎麼保護都會詳細說明。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將於適當地點配合景觀加入環境綠美化之設計，營造優美環境並帶動地方發展。

**(六) 林先生補充陳述意見：**

主任工程司請教一下，何時要開用地說明會，今天我看縣政府也沒來，我們的問題大部分與縣政府有關，縣政府沒來，我們在這邊說再多也沒用，委屈的也是你們，是不是針對農民老百姓要爭取，真正需要的議題來召開個用地會議，像縣政府或其他那些相關的人全部叫來，我希望不要叫像我們這種小角色來，有決定權的來才有效，講才聽有，不然又說帶回去處理，然後又是沒有結果，時間越快越好，不要再拖了，這用地問題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回答。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至於用地說明會，需等公聽會開完後才能來辦理，屆時本局會函文給縣政府列席來說明。

**(七) 張游月鳳君補充陳述意見：**

剛才大家講很多了，對桶頭非常重要，請主工盡量幫忙我們，也等於是幫你們自己的忙，大家互利互相幫忙，這樣才能順利進行，還有一點要向主工報告的是，有關周邊改善的金額，因為這攔河堰是蓋在我們桶頭，影響最大的是我們桶頭，所以說這周邊改善計畫的金額，不管最後核算多少，你們算出來有2仟、3仟、5仟都好，請盡量用在桶頭，這非常重要，如果是別人要來申請，希望你們斟酌盡量用在桶頭，今天謝謝你們來向我們說明，主要是我們這裏最重要，土地賠償是最重要的，我們這裏的人都不知道要如何賠償，這是迫切需要趕緊讓我們這裏的人知道，不要讓大家不滿，這金額方面或是賠償各方面可以幫我們爭取的就盡量爭取，我們有很多地在用，河川地或占用的或是國有財產局為承租而占用的，這些也一定要想辦法來做賠償，不能說因為是占有的就沒有，這點請幫忙我們。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周邊改善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訂「水資源開發工程計畫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處理要點」之作業規定，訂定湖山水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鄉（鎮、市）公所代辦作業方式，原則上由公所於每年上半年向本局提出當年度改善計畫，本局依所提計畫辦理現勘後召開會議審議後辦理。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經費因應修正計畫已報請中央核定中，將俟核定經費情形

再依比例增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若桶頭地區有迫切需辦理改善事項，請盡速提出相關計畫依程序由公所提報本局。

河川地、公有土地不論承租與沒承租的，符合規定者均有救濟金核發之適用，沒承租或沒租約者是半價。

十、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林明濤立法委員陳述意見：

今天湖山水庫是做在雲林斗六、古坑，就是要將我們這裡的水用引水隧道引到那邊去，現在水庫在做是整個國家重大計畫，我們需要配合，但是最要緊的是我們現地住在這裡的百姓的權利，要幫我們照顧，要如何回饋這是最重要的，還有另外一點更重要，大家還不了解，攔河堰做了以後，現在照水利署及環保署的規定，現在水利署沒去解釋這攔河堰不是屬於水庫，這樣就可解除，不然現在攔河堰做下去，現在集集面臨這嚴重的問題，這比洪水還嚴重，因為現在攔河堰做下去，照目前法令的規定，我們以後開闢道路、要蓋房子、要做什麼開發絕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這環境影響評估每次需時約 1 年，還要請顧問公司要來幫我們做計畫，我只要蓋一個簡單的房子又不是要開發一座工廠，光委託顧問公司做這環評最少要花 200 萬，這比洪水還嚴重，所以現在集集已開 3 次的協調會到目前還沒解決，我們昨天又特別跟環保署署長講，說這不趕快解決，這湖山水庫要做我絕對反對到底，我拜託我們的鄉親不要讓他們做，因為以後做完我們這邊都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大家就糟糕了，要蓋房子不能蓋、要闢路不能闢，壞了了，我也一直請水利署及環保署趕快把這問題解決，不然我們堅持不讓他們做，不只集集而已，現在包括我們鹿谷、集集、水里、信義整條濁水溪三個鄉鎮都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很嚴重，我從 2 年前就關心到現在，環保署都沒有處理，我是上個月再開會，到現在我們一些百姓要蓋房子、一些百姓要做觀光工廠離攔河堰都 3 公里了，還要做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百姓的權利受限制這麼嚴重，這可比洪水來還嚴重，你們慢慢來，所以說這點水利署水資源局你若沒去跟水利署做一個徹底的解決，明年度要審查湖山水庫預算，我決定要去阻止，不要讓他做，這一定要解決後，我才要支持，不然我不支持，這很嚴重，現在百姓還不知道，等做了你就知道，因為現在集集、水里、信義大家來拜託這件工作，我才知道這嚴重性，不然也不知道，這次我看我們水資源局跟水利署不知這嚴重性，把百姓限制的這麼嚴重，大家還不知道這嚴重性，所以這點不趕快解除，我決定凍結預算，你們湖山水庫要做，我決定凍結，你們要解決完，才要解除，關於這嚴重性我才特別來跟各位鄉親報告讓你們知道，第二點土地徵收的問題，我們現在說要加幾成，因為馬總統已經有指示照市價，這已經有講了，報紙也刊出來了，總統說照市價，所以現在水資源局你們要去處理這些問題，不可讓我們這些做水庫的土地徵收照公告地價加幾成，總統已講了照市

價，對吧！

**本局答覆：**

集集攔河堰那邊，依照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後可以依規定回饋給鄉親，這是當初縣長、主委、地方都說要成立這委員會，如果不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就不會有受限這個問題。

**(二) 許素霞議員陳述意見：**

我做為一個民意代表，開那麼多次會我一張公文都沒收到，我今天為什麼來，因為鄉親打電話跟我講我才過來，不然我也不知道今天在這裡開會，不過我希望中央做事情，可以跟地方配合，不管縣政府或公所都好，因為中央做什麼要讓地方都知道，像我做 5 年多的議員，我是做議員之後才知道地價要提升，桶頭這地價一定要提升，要求我們地政處這邊，必須逐年提升，所以我直接跟他拿資料，目前我們的地價跟斗六市比已經較高，剛剛委員講的，可以用市價徵收是最好的，問題是法規尚未通過沒有依據，不能打高空，事實要做就是要做，中央跟水資局非常大，我們議會也非常的不滿，南投的水給雲林用，集集攔河堰給他用已經很慘了，現在換湖山水庫用我們的水要給雲林用，那回饋做多少是不是，集集攔河堰剛才我們的立委講的，他做鎮長時欠 3 千萬沒還，中央還沒還給地方，今天集集攔河堰對竹山、鹿谷有回饋嗎？不知有給鄉長或鎮長，我不知道，問題是我知道這鄉親所需要的，你們開這個公聽會，你開到 2 次 3 次，你今天的題目公文這是鄉親影印給我，徵收前使用土地人就是你們水資局要舉辦公聽會，讓我們所有的老百姓陳述意見，要把他們的意見全部講清楚，問題是鄉親給我的陳情書是這麼大本，我看了頭都痛了，我連看都懶得看是不是？你們開那麼多次會，有解決嗎？今天我特別邀請縣政府的農業處來到此、地政處也來到此，今天立委也來了，我也是希望不要耽誤到大家的時間，因為這種公聽會，不管 1 次 2 次，都是非常珍貴，對百姓來講，開完就算了是不是？沒意見或是無法解決就算了，這樣可以嗎？這樣絕對不可以，對鄉親如何交待，鄉親也不是都不識字？今天中央來這裡做工作，來用我們的水用我們的土地，要來徵收，也要尊重我們在地這些議員，尊重我們在地這裡的代表，是不是這樣，不然就不用政府也不用鄉鎮公所了，我感覺很氣憤，好像百姓太好欺負、太好講話，因為鄉親的問題真正是很多，你們沒講素霞也不知你們問題在哪裡，我想知道要幫鄉親爭取什麼，好在議會裏要求我們農業處、地政處來跟中央配合，絕對不會讓你們吃虧，事實很多事情在此我也跟蔡宜助議員共同配合，也希望我們桶頭地區湖山水庫要做的工作，給我們地方這些所有鄉親合法合理賠償，也希望主任工程司以後你們若要開這種會也跟我們議員講一下，公文也要給我們，不要讓鄉親打電話給我們才知道，我們 2 個議員都是很認真的議員，也希望中央能夠配合，我們很多事情今天農業處沒來能解決嗎，地政處沒來能解決嗎？不要說這是個小會就不重視，身為民意代表不管大小會議我都非常重視，



我是民選代表，我有義務替這些鄉親承擔一些責任，質詢一些問題，替他們跟中央爭取一些經費，讓我們鄉親的日子更好過，可以給我們下一代住在這裡感覺很光榮，感覺政府很照顧我們地方，非常感謝。

**本局答覆：**

1. 有關要求雲林縣政府回饋桶頭地方意見。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以水中計字第 10005001670 號函雲林縣政府，並副知桶頭里辦公處及鄉親。
2. 關於案內工程用地地價提升問題：案內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業已正式提供案內所有土地資料予縣政府。

**(三) 陳長松君陳述意見：**

我們雲林農田水利會今天來的目的絕對是為了保護這條清水溪水源，來這裡聽公聽會，我們竹山有七個里，桶頭、瑞竹、田子、福興、鯉魚、中和、中崎都是用這條水的，所以保護我們的水源很重要，我們南投縣用剩的水引過去給雲林縣使用我們沒意見，但要記得水引過去雲林縣，他們用水是受益者，但是吃果子也要拜樹頭，水源是我們南投縣的，我們若要做一個什麼是不可能，雲林縣花 2 百多億建設就可能，我們這邊要做一個什麼就不可能，你看瑞竹人有多可憐，其實我選中會務委員一年多以來，我們桶頭跟瑞竹，我們這裡的耕地十幾年來吃不到水，要跟農委會要錢說沒錢，還好他們要來做水庫，我們要求才有，用鑽井的方式，結果一下子就被大水沖走，今天會讓溪床下陷 8 公尺是誰害的，也是我們經濟部，因為第 4 河川局疏浚造成，我們瑞竹、桶頭才吃不到水，所以我們要求的是你們要動工之前，要先幫我們鑽一口井讓我們抽水，給瑞竹這邊用，水庫若做好也要跟水庫引水道一樣設置一條專用水道讓我們用，不能是濁水，要做 3 個靜水池，讓水變清給我們董庵圳用，這樣有合理吧！所以說我們一定要為了我們這邊的人想，不可以說我也不來，那水利會他也不讓我們知道，今天這邊的人跟我講要開說明會有跟我們通知，所以說你們在這裡要堅持，要求的要盡量，立委說過工程做完就沒有了，我們請主任工程司答應我們，我們的要求就是這樣。

**本局答覆：**

2 月 20 日林明濤立委就跟農委會陳主委來現場看過，因為河床刷深董庵圳進水口已經取不到水，這原屬農委會應處理事項，目前湖山水庫計畫在這邊要做攔河堰，經協調後我們會納入基本設計檢討考量，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不過仍需視水利署基本設計審查意見後憑辦。至於整個水源的問題剛剛有報告過，就是我們的灌溉用水或是生態流量的水先予保障放流，有剩餘的水我們才會引到湖山水庫。

**(四) 林先生陳述意見：**

我今天寫這麼多不只寫一次而已，我寫很多本，所以我今天裡面有看有解決的、它有回文的、我不滿意的、還有沒回應的我都用不同顏色分清楚，我今天要講的很簡單，因為立委也好、縣議員也好和處長可能還不太了解，

所以我每頁大約講一下，我們的訴求實在很多，從 8 月中開始到現在，處長所講的說你不知道，實在我們公文寫很多了，可能是我比較笨，所以你看不懂，抱歉，第一點公告地價土地的現值，我只比喻一個就好，這說好多次，剛剛立委也有說要用市價，只是拜託他合理的調整就沒辦法，我們桶頭吊橋那裏，公家的 1 千 3 百多一平方公尺，私人的 9 百多、1 千 2 百多，一樣同一條路我們用一半，為什麼差那麼多，其他不要講，其他還有很多，講越多你也很難過，所以這拜託拜託，我講這吊橋就好，公家機關用一半路，私人用一半路，為何公家的 1 千 3 百幾元，而我們私人的 9 百多、1 千 2 百 2 拾幾元，其他還有很多，裡面拜託看看，我這裡面有空拍圖、平面圖，真的麻煩一下，第二點土地加成，這政府很好意說 87 年以前說加 4 成為上限，後來為了趨近市價把 4 成取消掉，可以 4 成以上，但是我們南投縣政府還是加 4 成，我也向他們拜託，麻煩調整一下，這市價加 4 成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參考一下，因為我們這土地不是買賣，是因為你們要建設才徵收，我們土地被你們徵收了，我們就沒了，要去哪裡買，沒辦法，再來第六項土地的補償，這種的東西到底是如何的補償法，也都沒有回答，就不知道要如何？使用的，剛剛簡報也有寫是補助一半，大家開會都說得很好聽，我會幫忙你，我會幫忙什麼，就是照立法委員你說的這句話，現在都說得很好聽，屁股坐一下屁股拍拍就走，就像集集一樣，最後就沒錢，你這明明就你水利局裡面有 7 成加多少，裡面很清楚都有寫，人家台北縣、哪裡的縣、高速公路，都有補助，我裡面都有，不是只附 1 次，附了 3, 4 次，結果不理不睬，我不知要怎麼講，只說半價，以為對我們很好了，大家都可以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所以你這個還寫說地上物，看你們自己水利局編的要點，地上物是多少，百分之百，所以這你們自己做的你們自己不實施，我們無法接受，再來徵用的，為什麼徵收的公告地價可以加幾成，可以有獎勵金，你給我徵用的，不是我願意給你用的，你只有一個公告地價 10 分之 1，這樣有合理嗎？公告的有的人才 3 百多元，一年 30 元一平方公尺，一個月多少元？所以應該合理，我裡面有寫，你徵用的跟徵收的你還是要獎勵，要怎麼獎勵，你還是要加成跟獎勵金，因為你要用，我讓你用要獎勵金吧，你徵收的就是要有獎勵金，徵用就沒有，所以我們的訴求是要同樣平等，是你要用不是我要給你們用，是你們拜託我們給你們用，這拜託一下，再來徵用私人的地，你們向我們租，要從何時算起，你們要告訴我們，是從我們同意開始算起，還是你們真正開工時算起，這影響後面施工的問題，這你們要向我們回答，再來這兔、狗跟花的盆栽，這你們把人家徵收，把人家徵用，人家移走了，移走之後你有遷移費，你完工後人家要遷回來，我請教你有補貼人家遷移費嗎？有補貼他這裡所有要求的設備費，我私底下問，沒有，你把人家用地把人家租地，把人家移走，遷回來卻不補償，拍拍屁股就走了，你有補助費但不是真正的價格給人家？人家已移一次已賠錢了，你不補貼，人家又搬回來，你要叫誰負責，所以這條

我很久以前就寫給南投縣政府，應該這是屬於農業處，農業處長抱歉，你說你不知道，我覺得這好像有一些問題，我一直叮嚀拜託你們來看看，免察那個是很艱苦的人，父親中風，母親也中風，自己也稍有小中風，做的很辛苦還賠錢，你要將人家移走，把它徵收一半土地結果通通都要搬走，補貼不知要怎麼補貼，設備費、遷移費等，文給你們，到現在不回答不回應，你們要等用地說明會才要來講已來不及了，剛才立法委員在說，說完就再見了，我們實在受不了，所以我們要來提早講提早來參考，拜託你們給我們協調，這再拜託一下，裡面有很多條不是只有這些，再來第 16 條就是講農機具搬運救濟金，這是屬於台北縣，現在的新北市有這條條例，所以你們要照這條例補助這些有機械的人要搬走，你們要比照這些，有慣例有比照的，應該你剛剛說的那句話，農業處長講的要讓我們優惠，你們要同理心給我們優惠，你不是只有講，你回去後回文給我們卻是半價、沒錢、依照甚麼規定，再見啦，這樣不好，再來你們說查估，處長剛剛說查估，我也有請教你們查估裡面的規定，查估的數量超過的話不給錢，因為他有計算方式，1 公畝可以種幾棵的樹，有的沒的，但是新北市他有 20% 上限，結果你們說不給，還跟我說查估時只能寫 120 棵，我明明就種 150 棵，為何不能多 30 棵，我要求補償及遷移費，你要全數補助老百姓，讓老百姓好的地方，所以才說這些事，再來就是引水路，你的示意圖，拜託跟我們講，因為現在有的土地，你從中間過去，土地分成南北兩邊，他以後要走的路、要做什麼、要用水、用電不知要如何處理，所以你要向他說是不是有圍牆或是什麼障礙，這可以過去嗎？你要跟人家講一下，讓人家知道一下。再來最重要的，你既然今天來這裡，他們也一直在跟我說你們遷移後，我到底有錢沒錢，種花的也很煩惱，一直跟我說到底有沒有遷移補償，我再重複一次，遷走之後再遷回來一定要給人家 2 次遷移費，今天拜託一下所有的這些東西，可以請權責單位先來幫我們協調溝通後再來開用地說明會，今天若開用地說明會下去，就死了，1 次 2 次，再見，就徵收公告，就完了，我希望這樣，那你們講那麼多，有一百二十萬，要這裡所有的條件我們能夠接受，我們同意你們開工才有一百二十萬，我們這些條件提出來的訴求，全部談不攏，我不要同意，一百二十萬獎勵金沒有了哩，這好像是在威脅我們一樣，拜託，委員、議員、處長一定要幫我們忙。

#### **本局答覆：**

1. 案內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關於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方面：本局業已正式提供案內所有土地資料予縣政府。
2. 徵收土地加成方面：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 4 成），該價格係為縣市政府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所訂定。惟若同意本局辦理徵收及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且未阻撓施工者，另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

3. 徵用土地加成方面：徵用土地性質係屬暫時性公共施工(如工程施作時經過之土地)，俟完工後將悉數歸還台端續用，並非永久性公共工程，故無法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
4. 案內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或禽畜類遷移費補償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
5. 引水管路經過雷公坑溪後均位於地表下，管路埋設後地表將回填至原有高程，並於徵收邊界種植灌木及喬木植栽以為區隔，其內並設置景觀休閒步道使用，便利鄉親休憩使用。

(五) 林素蘭君陳述意見：

大家好，我是地主林素蘭，我今天第一次參加這個公聽會，因為上次我人在台東幫忙一個寺廟所以沒有來，但是第一次開會我有仔細的拜讀大家的意見，但是這邊所有的人最關心的還是一個補償，可是按照縣政府講的，就是硬梆梆的，公告地價、加成整合，所以我們開會來的就變成好像沒什麼意義，可是我們全台灣省是不是每個縣市都是這樣子，還是也有彈性措施？我的意思是今天委員也到、議員也到，當然會站在很多農民的立場幫我們爭取很多我們想要爭取的權益，那要像剛剛所講的公告地價加四成，那我們是不是要賭一下總統馬英九會再次當選，我們是不是要大家一直延直到他當選之後，我們再來用真正的市價來給縣政府徵收，所以我們現在這個尷尬的時期，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就按照你們公告地價加四成，我們就默默接受，還是說我們大家就團結起來，一直到總統大選完之後，看馬英九有沒有辦法當選，他當選後我們就要照市價，所以我們現在這個尷尬的時期的話，委員還有議員幫我們爭取到最高我們可以接受的，那我們就不需要再堅持了，我們大家在關心的，真的很多農民很辛苦，我是在台北，說實在的，看了電視覺得農民真的很辛苦，要是說你們把他們賴以維生的土地徵收了，就像剛剛所講的，他們再去那裡買這個地耕種呢？說實在這對我來講不是攸關生計，但是我們可以同理心去體諒說他們要以後怎麼生活、要怎麼辦，所以請各位長官幫我們農民、小老百姓啊，多多的著想，多多的爭取。謝謝。

**本局答覆：**

徵收土地加成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 4 成)，該價格為縣市政府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所訂定。

(六) 張游月鳳君陳述意見：

各位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好，過去開幾次的公聽會，我們所訴求的，所說的實在是很多，所以我今天想說來綜合一下，剛好縣政府有來，議員也有來，連立委也來了，實在是我們這裡的榮幸，首先請教處長，你剛剛講的很好聽，我們聽的很爽，但是事實呢，中水局回覆給我們的都說這是縣政府的權責，像說土地加四成，什麼回饋金什麼的，樹一棵多少；什麼破布子多少，都是硬梆梆的事情，你們就是怎麼規定就怎樣，事實上根本就不

合理嘛，例如這塊地是河川地，沒錯我們去佔用，但是我們不去種樹不去幫它整理，它不是一樣荒廢了，你現在來查估時說五成，其實他們也很辛苦在種，他種跟地主種不是一樣？為什麼可以說五成，是不是要統統一樣查估一樣價錢給人家才對，土地沒錢可以拿，土地是公家的沒錯給它佔用，但是你們政府要體諒農民就是辛苦，因沒錢可以買地才會佔用公家的地，對不對？所以查估的時候，是不是比照有地權同樣的價錢來查估，這是頭一點，再來動物也一樣，牠是有生命的，移動會有損失，像是兔子寮的兔子，牠移動會受到驚嚇會好幾個月都不敢生、狗也一樣，這個損失也請你們算進去，他遷移補償費不夠時，我有教他，真的沒辦法遷移錢不夠，我們就載去縣政府那，縣政府很大，隨便布條圍一圍放在縣政府就好，拜託縣政府幫我們照顧，這一點希望大家能夠體諒，體諒他們的辛苦，能夠讓他們增加補償費，遷移算一次，遷回來再算一次遷移費，不是說我隨便補償你，二百塊、伍拾塊幾拾塊，你們好好的幫我們農民想想，陳處長就很幫助農民，特別拜託看有什麼其他的辦法，一些規定是硬梆梆的沒錯，但是於情、理、法時，是不是看要怎麼轉折一下，山不轉路轉，所以請大家、立委及 2 位議員幫幫忙，體諒農民的辛苦，當然地價我之前已經說過，馬總統已經宣布要用市價，不過還沒立法嘛，還沒通過有能力拖到立法後再來做評估，再來做計算，如果是這樣，當然我們這些人如果搭得上也要搭這班火車啊，但是如果來不及，是不是根據這種趨勢，地價儘量往上升，升到說接近市價，是不是先做一個協商，先來跟我們村民商量，人說見面三分情，來商量到你好我願，大家是不是才能好好的進行，你們擋著也不是辦法，來徵收拖那麼久我心情也很差，等到最後氣得要死來自殺算了，也不要到這種情形，是說如果有機會我也是應該來，請你們立委還是議員主動來做協商，尤其我們這些鄉親有特別問題的提出來，請立委還是議員來主動請大家協調，還是送調解委員會也沒關係，最好是不要這樣，在你要做下一次的用地說明會之前先把這些事情來做協調，那樣說明會時才不會吵東吵西，還是水資局來做主導也沒關係，要先協商，大家有什麼問題，一個一個來談，這樣才能解決，要不然亂烘烘的，再說也是這些而已，有什麼用，沒用的。再來，地政事務所我有拜託小姐，我說要把我們徵收的土地，水資局要用的土地就是有價值的土地，有拜託是不是能夠把價錢提高，現在我要請問這位小姐，妳回去不知有做什麼努力？什麼打算沒？請妳等一下回答一下。再來講這回饋金，主要如果說我們這裡水給你們用，你們一度多少做回饋金？但是前題要限制在水資源附近的生態還有什麼東西都要限制，要做什麼要做環評，我們的要求是我們要回饋金，但是我們不要受限，這條之前有提過，最主要先努力把這條先弄好啊，我們的訴求就是這樣，我們做到這個程度我們要回饋啊，是不是這樣，這很正常嘛！你們說要設限什麼，我們桶頭也不過小小一點點，你們要設限時，我們桶頭從以前就這樣，什麼房子也不用蓋，什麼路也不要做了，這點請立委幫

忙，趕快讓這條能夠通過，不要讓我們受環評的影響。再來我們有要求雲林縣政府，因為受益的都是他們，好處都被他們包了，我們呢？我們這些生雞蛋的沒有，只有拉雞屎的，雞屎一堆臭烘烘的，所以我希望說雲林縣政府能夠回饋我們桶頭，水資局也有替我們寄一封信給雲林縣政府，但是，我想是寄歸寄啦，只是狗吠火車，如果說立委能夠幫我們忙，把雲林縣，我講一個比較不好意思的，他們縣政府可以跟六輕拿十億，是不是一、兩億撥給桶頭，把雞屎掃掃乾淨，讓我們桶頭是不是能夠較時髦點，做一個發展，請立委幫忙，高鐵的營運，我們做這個水庫，不用抽地下水，他們也受惠，高鐵的人也請立委邀請來我們桶頭看看關心一下，看看我們桶頭如果攔河堰做成，水庫完成，他們高鐵也能得到一些好處，要不然再過十年就下陷了，壞光光了，那會影響多少人的性命財產的安全，所以請立委帶高鐵的不要說董事長，隨便總經理或辦事員帶來我們桶頭看看，桶頭的水給湖山水庫用，人說吃果子拜樹頭，來看看我們，給我們加油一下，請立委幫忙。謝謝各位。

**本局答覆：**

1. 有關河川公地內農作物救濟標準，係按縣市政府查估標準依合法或未合法承租等給予全額或半額救濟；而構造物如屬違規者，依其查估標準三成給予配合施工獎勵救濟，這是水利署所屬各機關統一規範的。
2. 案內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或禽畜類遷移費補償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
3. 有關市價部分，目前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實施市價徵收，故有關補償標準，均依現行規定(依公告土地現值，必要時加成)予以說明。
4. 有關要求雲林縣政府回饋桶頭地方意見。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以水中計字第 10005001670 號函雲林縣政府，並副知桶頭里辦公處及鄉親。

(七) 林雲南君陳述意見：

大家好，我姓林，請教一個問題，集集攔河堰當初在建設時，你們徵收土地有像我們桶頭一樣那麼少嗎，請教一下。因為現在經過一、二十年，物價的波動，錢都變薄了，現在政府在這裡一次要花一兩佰億，對我們桶頭這裡少少的地主，難道不能做更妥善的補償。話說回來，數十年來公告地價都沒有調整。我跟你報告，桶頭四百年才中一次，要不然不要說什麼，地價薄薄我們也知道，所以說四百年來中一次的話，這等於說政府跟我們買土地，當然我們希望一次而已，買賣看能不能成功。議員的心意絕對值得喝采，我們大家都知道，但是政府是鴨霸政府，他多少要來徵收，規定都是他們訂的，沒那種事情，地政的也是一樣啦。

**本局答覆：**

關於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方面：案內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業已正式提供案內所有土地資料予縣政府。

(八) 李墩益君陳述意見：

我的地從中間剖過去，用到的部分差不多有二分，有的是徵用的，徵用的部分只給我們遷移費，要我們把蘭花搬去那裡？別的地方有人把蘭花架搭好、溫室蓋好讓我們搬去那裡嗎，是不是那樣？就算有人蓋好讓我們搬去那裡放，價錢也很高，一分地也算月租，不可能說二、三分一年才多少租金，因為我們種蘭花的，如果說在那裡用租的也划不來，以後要回來，也要搬回自己的地，你們徵用過後不用了我們也要搬回來，我們又要重新蓋，重新搭，然後再搬一次回來，那時候我們來回的損失還有這兩年無法營業，我們只收這些徵用的費用老實說虧死都會，再說去別地方合不合適也不知道，蘭花是說這邊氣候、水質合適，去別地方不合適搞不好就全軍覆沒，所以遷移費的問題，至少讓我們能夠遷移過去，再遷回來，要不乾脆直接跟我們買，我們不用做，不做連後面還有四分也一起買，後面還有快一半，所以我們很頭痛，那時本來希望你們把路線移一點，不要劃到最好。

#### **本局答覆：**

查本項工程地址與路線選定，須同時考量其水理條件、地質構造、地表高程、施工技術、工程安全等，歷經多年專業分析、現場勘查、會議研處後才定案，已儘量避開既有地上物及徵用、徵收私有地，徵用土地部分俟完工後將悉數歸還台端續用；徵收土地部分，台端若認為剩餘土地面積狹小不堪使用，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南投縣政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九) 柳公志君陳述意見：**

我手中有一份資料，我現在是針對我個人的土地來說明我的意見，我的土地從民國 85 年、86 年、87 年、88 年，89 年、90 年，這六年當中這 13 個土地的公告地價升值都一樣多，在 85 年我的公告地價和這 12 個的公告地價都差 50 元，到 99 年我的 240，這 12 個都 270 都差 30 元，到民國 90 年我的 220 這 12 個都 290，到 90 年我和這 12 個的地價多數平衡差 30 元左右，民國 91 年行政院發布桶頭要做一個攔河堰，公告 91 年要做攔河堰，再來縣政府行文給地政單位這裡要做攔河堰，地價要合適合理的調整，這個縣政府 92 年到 94 年都有公文給地政，我的地價還沒做攔河堰時，前六年我和這 12 個地價都是在 30~60 元之間平衡的價差，自 91 年開始公佈要做攔河堰的時候，到今年 100 年，我的地價是 520 元，這 12 個最少 770 元最高到 1400，為什麼我的才 520，他們都 700 幾，甚至上仟，我有針對這個問題去請教縣政府和請教地政，他們當時告訴我這是區域性的問題，因為你的地是在溪的那邊，他們的是在路的這邊，當然路邊比較有價值，另一邊較沒價值，有價值難道從 91 年才開始有價值？90 年以前都沒有差別嗎？民國 85 年到 90 年我和它們這 10 年相差 50 塊~30 塊之間，為什麼 91 年過變成他們 1400 我 520，這第一點，第二點我的對面，剛剛有個鄉親有說，縣政府的、私人和民間他的一仟幾我的九百，他的是在吊橋那邊，那些土地已經有一部份在水底，已經沉在水底，這個是空照，很明顯的○○-○、○

○地號這些土地，就是我剛剛寫的 7 百幾 8 百幾的這些地，這些都沉在水底，難到他在水裡的地會比我那塊好嗎？但是這不能怪縣政府，因為他們太忙了，他們沒辦法說這塊地現怎麼樣，沒辦法嘛，每一年提高價格然後跟著走，所以不能怪他們這麼做，但是我已經把這個事情告訴你們了，我那塊地是很好的地，我這塊地價格一定要比他們要好一點，他們的地還要走到溪走到橋旁沿堤防再騎腳踏車過去，都 7 百多 8 百多 9 百多，我的地在那裡，在吊橋過去土地公廟那裡，上面是 6m 高，地面很平，照桶頭人說那是桶頭之珠，這塊地是桶頭最漂亮的，吊橋過去就是了，為什麼我現在才 520 塊，他們 8 百多 9 百多我不管，我有一張資料給你們大家對照，85 年到 90 年都一樣，他們都是一樣，為什麼 91 年到 100 年變不一樣，這就是我現在要說的，第二個是可能我的這塊地比較特別，我被徵收 1/3，我這 1/3 剛好在溪邊和吊橋過的路邊的部份，好的都被徵收，只剩後面山壁部份，我好的在前面、在吊橋邊、下面、路邊，通通把我徵收，只剩後面那些這樣合理嗎？我有將我的意思向上面反映好幾次，當然他們也有努力，但對我來講還是不公平，為什麼 90 年前還沒要做攔河堰行政院還沒公佈之前，我跟他們對面價差 30、50 塊？為什麼 91 年公佈以後，我的 520 但他們有 1400、1300 還有 900、800 的，最少在水裡的還有 770，對不？我在懷疑，這是我訴求的，這點我希望在座的能夠重視一下。再來我們立委在講集集那邊有做保護區，以後要做農舍什麼的要評估很困難，現在我的路剩一點點，我以後要申請農舍會有一些問題，我希望水資局給我切結書說以後沒有這種情形，要申請不要說要環評什麼的，如果有這種問題，我希望全部徵收去就沒有這個問題了。這是誠意問題，不能說前面好的拿去用，後面我要蓋農舍說不行，這對我來說損失很大，這是我再一個訴求。你看我這部份這條路到吊橋邊通通徵收 1/3，可以的話通通徵收，不要留一點點。還有一點我這一份表之前說區域性的問題，去年才開完會，我有請教地政的林股長，他還跟我說一句話說：柳先生你這塊地有確定被徵收嗎？像剛議員講，你若沒徵收調高地價，以後增值稅很貴。到去年林股長還不知道我這塊地有沒有被徵收到，應該沒有這種情形，原因在那？他把我的地號弄錯了，他給水資局的資料我的地號是○○-○，它寫○○-○，這塊我的，可能是誤植還是什麼我不知道，因為我去過二年前、三年前、一年前，林股長很好意的說：柳先生你要注意哦，你那塊地有被徵收到嗎，你的地好像沒有，我現在才知道那塊地的地號寫錯，地號寫錯在調整時，才會說你這沒徵收嘛，這邊有調，邊邊相對多少要調一些些這樣才會平衡，我不知道什麼原因我這塊地調會只有調五百多塊，是不是這個原因我不知道，我是說有這種情形能幫我給我補救一下，謝謝。

**本局答覆：**

關於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方面：案內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業已正式提供案內所有土地資料予縣政府。



(十) 林先生第 2 次陳述意見：

剛才那個先生說的，他是吊橋那邊，現在說吊橋這邊，那邊的土地都淹了，那就是我姐姐的地。本來那塊地到吊橋的一半，是在她國小三年級的一場大水沖走，慢慢才退到吊橋，所以就變成他說的，為什麼那塊地變成在水中央，所以他反應的，他的土地公告地價要提升，但是不能說我們的在水中的不吭聲，你說土地在水中，已經 60 幾年了，我姐姐幾歲了，國小三年級到現在，堤防是不是以前水利局的人要做好，保護老百姓的地不能流走，現在土地流走，60 年不能耕作，60 年沒有耕作，我要要求賠償 60 年的耕作費用，你要怎麼說，所以我就說講到這個大家很氣，60 幾年都沒有耕作，政府要保護老百姓的土地，流走不理，到現在不理，一直流，才說怎樣，我建議地政的人要好好想想老百姓很辛苦，地被沖走沒有耕作，1、2 分地都沒耕作，60 幾年了，公告地價還考慮有的沒的，讓人花費 60 幾年沒有農作物，要怎麼爭取，我想說做個參考。目前這塊地調高以 98 年來說是 770 元，同樣那條路公有地 1300 元，為什麼我們這邊 770 元，我才說他們不知怎麼調，他們鎮公所自己調到 1300 元，為什麼政府的調很高，老百姓的很低，合理嗎？應該是老百姓的調高，政府的調低才對，這樣才叫幫忙老百姓？我有做一個表，一樣都是田，為什麼比人家差，他說淹在水底，已經 60 幾年沒有耕作了，怎麼賠。

**本局答覆：**

關於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方面：案內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業已正式提供案內所有土地資料予縣政府。

(十一) 雲林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

1. 桶頭堰完工後不可影響下游農業用水水權量。
2. 董庵圳引水渠道請一併辦理施作以利農業灌溉引水。

**本局答覆：**

1. 為確保清水溪桶頭堰址下游河川基流量及水權人的用水權益，桶頭攔河堰引水操作將優先放流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清水溪剩餘河川流量。清水溪天然流量與降雨量有關，以後攔河堰在滿足上述引水原則後，在枯水年會少取，豐水年則多取，透過湖山水庫之庫容，達穩定地區供水之目的。簡報所稱引水比例，係以歷年水文實測值進行水源演算後所得之平均值，營運階段實際引水量則需視當年水情、降水量等條件引取，以儘量減少缺水風險。
2. 本局正辦理桶頭攔河堰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中，董庵圳取水灌溉設施將納入考量，惟需視水利署基本設計審查意見後憑辦；因屬灌溉設施，如奉核與辦，完工後須由雲林農田水利會接管及維護。

(十二) 蔡宜助議員服務處鄭主任陳述意見：

各位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午安，蔡議員剛好出國，叫我一定要來關心。上一次公聽會我跟議員都有來，這次又來，我聽大家說，重點主要是土地徵

收補償問題，在此聽一聽，拜託縣政府陳處長，請教一下，舉個例五年前社寮蓋一個消防訓練中心，大家都知道，當初也徵收很多地，但是那時候縣政府也受消防署委託辦理徵收，辦理徵收過程中也像這樣很多問題發生，但是他們沒照這全部方式來徵收，這要拜託陳處長，這些民眾、土地地主也好，有什麼問題反應時，是不是不要馬上做裁決，要照這比例，是不是可以行文給出錢單位水利署，是不是發文給水利署，是不是可以成數提高或增加，因為當時消防訓練中心有這個問題，最後也有成，這才是重點，所以我拜託縣政府陳處長，在徵收中間，查估或徵收遇到這問題，我們將想法說給縣政府聽，是不是要幫我們反應給水利署，讓水利署評估，是否需要配合來爭取預算，來補助地主或在地需要協助的人，我覺得這才是重點，感謝各位。

**本局答覆：**

徵收土地加成方面：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 4 成），該價格為縣市政府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所訂定。

**(十三)張游月鳳君第 2 次陳述意見：**

關於剛才蔡議員助理說的，我上次有說，是不是拜託水利署署長，水資局局長，能跟縣長做協商，不要只有縣政府一直說要按照什麼，是不是可以拜託水資局這邊，要有義務幫忙縣政府，讓他們可以提高，有需要的農民的需求合情合理時，是不是要幫忙，不要只有推，所有說明會的回函，都說這是縣政府的事情，不要這麼說，水資局這邊可以盡量將金額讓他們比較好辦，不要硬梆梆，4 成就 4 成，多少就多少，我之前也拜託主工幫忙，他也有轉達給局長，但是有沒有去說我不知道，希望水資局這邊不要一直推給縣政府，盡量幫忙，大家互相，把價錢提高，最重要的，我剛要問小姐，徵收的地方就是有價值的地方，現在是不是將有價值的地方盡量提高，旁邊的人有稅金問題，旁邊沒有徵收的人盡量正常提高，中間有徵收的特別提高，是不是拜託小姐跟你們的地價審議委員協商，謝謝，拜託。

**本局答覆：**

關於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方面：案內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業已正式提供案內所有土地資料予縣政府。

**(十四)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陳處長回復：**

我簡單說明一下，大家的意見有些也有道理，像徵收跟徵用不同，徵收就是地被徵收後就是國家、政府的，如果有遷移，不可能再搬回來，所以遷移費算一次是合理。但是徵用就不一樣，徵用是先跟你們借用，例如半年或一年的時間借用，會再還你們，這個地再還你們，所以遷移費兩次算合理的，我認為是這樣。如果是徵用，還會再搬回來，現在搬走還會再搬回來，所以遷移費算 2 次是合理，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水利署爭取，若是徵用部分，遷移費要算 2 次，這我聽的進去，這合理。另外有人建議，無權佔

用的部份要比照合法，這比較不合理，土地有些是有所有權的私有地，佔用部分要跟有所有權一樣比較不合理，謝謝。

(十五) 南投縣政府地價管理科張科長回復：

主任、立委、議員、陳處長、議員助理、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南投縣政府地價科我姓張，剛剛鄉親所提的意見，在地政事務所部份我一併答覆，我先說加成部分，內政部有規定，一般買賣實例是收集一年的買賣實例，從 97、98、99、100 全縣的調幅才 0.55、0.37、0.51 及 1.68，去年調幅 1.68，因為 97 年有金融風暴，所以調幅全面下降，可是為了考量徵收部分，徵收的土地甚至農民的犧牲，土地是他們的生命，所以我們地價評議委員也替農民著想、設想，因為這個考量之後，徵收土地的加成，內政部要求我們縣市政府，徵收補償的加成要配合公告土地現值，我們 104 年要達到市價 9 成，9 成之後逐年徵收補償成數是要逐年下降，比如我們 100 年本來是預定徵收成數是降為 3 成，可是我們還是力爭維持 4 成，101 年會降到 2.5 成，照內政部的規定，我們會降 2.5 成，可是我們還是會力爭，為農民爭取 4 成做補償，這個部分全省只有台北市、高雄市低於 4 成，其餘都以 4 成作為徵收補償依據。大家也都知道，竹山地政事務所承辦員、股長、主任都很用心，這個案子應該從 90 年就開始，都知道有這個計畫，他們都依據地價調查簿記規則的規定辦理，那麼多年下來大家也都了解，單位地價的計算方法也是按照規則下去調查，他們每年都要調查市價、實地查勘，他們要參酌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整個的考量，因目前人力的不足，我們是採區段制的，一個區段，不是個別中位地價，區段制後取出中位地價，計算方式有分，屬於繁榮街道，比較有路的，雙邊的，用繁榮街道路線價計算，其他的就以區段地價，比如地價 300 元，這區就是 300 元，若跨了 2 個地價區段，就會按照面積分別去計算，所以像竹山地政事務所他們真的很用心，我們極力能替農民爭取的，在縣政府立場，依照規定程序內我們會極力爭取。因為馬總統說我們明年度按市價去爭取，這部分內政部也在做規劃，現在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雖說已經二讀，三讀還沒過，這部分我們會密切去注意，草案未過之前，草案過了還要如何去計算市價，市價怎麼去計算取得，內政部要訂定一套辦法，在未定案之前，如果今年度徵收，就是要按照今年的公告現值，如果水資局明年度徵收，我們會請地政事務所全盤考量，是否做適度調整，若確定明年做，會做適度調整，縣政府作以上報告。

(十六) 主席綜合回復：

委員、議員、陳處長、陳委員、里長、各位鄉親，剛才大家關心的、所說的就是地價問題、地上物問題、安全問題、水權問題四大問題，地價問題地政事務所、縣政府這邊已經說明，地上物問題陳處長也報告過了，水權部分我一開始就報告過了，我們會確保下游水權，我再重申一次，我們會確保下游水權，雲林農田水利會剛剛也很關心，這我可以確定。再來就是

剛剛柳先生特別關心的，為什麼我的土地調幅差那麼多，這部分縣政府已說過，地政這邊會來考量，你們的問題一定會做答覆，一定會正式答覆。因為今天一開始我就開宗明義說的很清楚，今天不是用地說明會，剛才委員也補充說明，所有東西、價錢都還沒出來，今天要說清楚地價比較困難。因為今天的會議主要是跟大家說明計畫的合法性、適當性、公益性、必要性，這些你們不想聽，我了解，大家關心的是地價問題、補償問題等等，今天做個簡單結論，等查估之後，再來開用地說明會，屆時再請委員、議員、處長繼續指導，感謝各位鄉親，感謝委員、議員及處長。

十一、 第 3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明濤立法委員陳述意見：

各位鄉親今天我們桶頭要來建攔河堰，攔河堰會用到大家的土地，大家對這地價太便宜都很不滿意，這一點就是要大家都能夠滿意，講起來土地就像我們的孩子一樣，徵收去就沒了，各位我認為要怎樣讓大家接受，給感覺政府向我們徵收土地我們也很配合，來配合政府重大的政策，雙方面都要能夠接受最好，像我最近也在爭取中興村做 9 年的就業園區，就業園區總共徵收多少土地總共 18 甲的土地，這些土地要如何徵收，連腳都舉起來贊成，是為什麼，因為價錢好大家能接受，一坪徵收到 8 萬，大家高興得很，徵收完將近千萬大家都很高興，還拜託立委趕快幫我們徵收，我們有強烈的意願要讓政府徵收，我希望我們現在這些土地這些地主也一樣像 18 甲中興新村的那些地主一樣強烈意願要爭取政府來徵收，不是要反對政府來徵收，所以這點真正要緊，所以我拜託這個公告現值這個地價，在縣政府調到大家都很不滿意都不能接受，我也要拜託我們縣政府，因為錢不是花我們縣政府的，要花我們中央的錢，明年度編列 14 億，本來我要去阻止說這如果沒解決不能徵收不能辦。現在問題第 1 點是土地問題，第 2 項要解決的是攔河堰建下去，竹山鎮整條線路要建設要做什麼都要環境影響評估，包括跟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也要查是不是在水質水源保護區，如果在保護區內，國有財產局就不會同意承租，現在集集水里連信義已經都被影響，所以我有要求水利署攔河堰劃為水質水源保護區不合理，應改進，要做就是重要水庫集水區才需要環境影響評估，像集集攔河堰也沒蓄很多水，濁水溪水也很黑，卻要求我們整條路線從集集、水里到信義包括鹿谷建設都要環境影響評估，這損失很大，所以這攔河堰做下去，如果相關規定沒解除，悽慘是在後面，不是現在一點錢問題，以後要委託做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要 200 萬元，不光是錢問題，還要一年時間去做，很嚴重，政府做公共工程我們都很支持，但是不能限制民眾權益，這點一定要叫水利署給我們解套，不然，就要阻止繼續建設，等 2 個問題解決後再辦理，現在要來拜託縣政府，現在只是公聽會，還沒進入徵收程序，進入徵收程序後民眾提出異議及反對意見，反對後我再拜託縣府地政處來協助，看要怎麼再評審，好讓大家地價提高都能接受，不要有幾千元跟幾百元

差異，難怪大家心裡不平，各位，我們都是一條心，你們不滿意，我也不滿意，你們如果滿意我就滿意，像徵收中興新村，沒碰過地主拜託政府快去徵收，中科說 12 月 22 日要發錢，民眾說不可以，8 日就要發，中科總共發出 55 億，也是我在立法院幫忙爭取，現在南投縣銀行多了 55 億存款，水利署也是很負責任，公告現值問題跟他們拜託也沒用，因權限在縣政府，大家如有反對意見盡管提出來，中水局會做成紀錄，正式行文反映給縣政府，公告現值再提高，水資源局不怕花錢，只希望趕快徵收，給我們合理可接受條件就可達成協議，盡快徵收，在這裡我要懇求水利署，今天聽完大家意見後，對公告現值不滿意，正式行文給南投縣政府，希望協助調高公告現值，縣政府收到公文後，可事先作業，不要等民眾提異議，提前審查，不要拖太長，現在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非常嚴重，因為抽地下水，現在連高鐵都有下陷，對行車安全造成困擾，這點我們要配合水利署改善，當然盡量協調到大家滿意是最重要的，以上簡單報告。

本局答覆：

集集攔河堰依照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後可以依規定回饋鄉親，如果不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就不會有受限問題。

有關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本局於公聽會召開時業已多次說明，本局亦已提供案內所有土地資料予縣政府參處，以反應民意。

(二) 蔡宜助議員陳述意見：

感謝中水局針對本案舉辦好幾次公聽會，讓民眾更清楚政府要做什麼，詳細進度讓大家了解，鄉親最關心的首先是徵收問題，第二是董庵圳能不能在本案中一併克服，重點是竹山鎮用水有剩餘才給雲林或彰化用，這樣應合理，若不是這樣，則民眾會覺得奇怪。這段期間林明濤立委及行政院吳院長也非常重視湖山水庫計畫進度，這計畫是不分藍綠在 90 年就共同有這個共識，這個利多是屬於整個清水溪及濁水溪沿線居民，藉這個機會讓民眾了解政府是針對對的事去做，而不是選舉期間做為選舉操弄議題，這個湖山水庫對南投縣、雲林縣及彰化縣都是重大利多，這是不分藍綠的重大政策，事實上竹山很多鄉親，包括瑞竹里長、桶頭里長及水利會會務委員都對引水有存疑，水會不會先給雲林使用，剩下才給我們用，我們是水頭，所以我們用剩的才可能給他們用，希望在地鄉親都能支持這個重大建設，土地徵收問題，我會幫忙跟縣府爭取更好的單價，謝謝。

本局答覆：

為確保清水溪桶頭堰址下游河川基流量及水權人的用水權益，桶頭攔河堰引水操作將優先放流下游各用水人權益水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清水溪剩餘河川流量。清水溪天然流量與降雨量有關，以後攔河堰在滿足上述引水原則後，在枯水年會少取，豐水年則多取，透過湖山水庫之庫容，達穩定地區供水之目標。

(三) 瑞竹里江信彥里長陳述意見：

董庵圳很久沒水了，聽說要先鑿井給我們用，不知什麼時候才要做，拜託快一點，這些農民多沒水灌溉，唉唉叫。

本局答覆：

攔河堰及附屬工程預定於 101 年 3 月底發包，屆時抽水井會先施作，讓地方可以先抽水灌溉。

(四) 桶頭社區發展協會張游月鳳理事長陳述意見：

第一點公告地價一定要提高，今天特別請議員幫忙這些鄉親，能力範圍內能提多高就提多高，因為徵收土地就是有用的土地，就是有價值的，要特別幫忙多少提高一些，第二點剛才有提到，我們讓雲林縣用水，結果一些回饋都沒有，是不是要求雲林縣政府給我們幫忙建設或補償，今天特別請立委跟議員幫忙爭取。第三點部分鄉親佔用河川地耕作，是因為沒有能力買土地，他們也都很辛勤耕作，地上物補償部分卻只有一半，是不是能體諒他們辛苦來提高，之前我是說看能不能全部補償，就算沒有，也請議員多幫忙看有什麼其他方法多少再提高一些。

本局答覆：

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案，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將轉請該府酌處。

有關提高佔用河川公地地上物救濟金比例乙節，本局目前係遵依經濟部訂頒「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使用河川及區域排水公有土地救濟方案協商原則」規定辦理，特予敘明。相關意見本局業已反應權責單位酌處。

(五) 林素蘭君陳述意見：

今天大家來都是為了自己土地到底多少錢，結果今天大家眼鏡都差點跌破，請大家看過來，我的土地在這個地方，大家認為它在水裡面最不值錢，可是也沒那麼離譜吧，一平方公尺才 67 元，結果這個在河邊一樣水裡卻有 700 元，大小為何差這麼多，要是說我 67 元，他要是 120 元或 130 元，打對折我已經很不甘心，可是他現在差 10 分之 1 都不到，所以我覺得要我們跟縣府重新申請覆議，或到時候在喊，都無濟於事，假如我們申請現勘，公務人員去看一看，說依照哪一條法律怎麼樣，所以你的土地只值這個錢，那我們還是要摸著鼻子，所以在這邊，大家有發言機會的時候，請大家幫我們想一想，這樣的價錢，一樣在攔河堰裡面，沒有我這一塊，攔河堰也做不成，雖然他不值錢，可是我覺得他現在也是在一個很重要位置，那不要太離譜，他 700 元，跟我說打幾折，或是他的一半，還可以接受，67 元真的沒辦法接受，我今天才看到我的土地一平方公尺才 67 元，差太多太多了，沒有辦法讓人家接受，很想請水利署是不是用專案的方法，大概找不到二位數這個價錢吧，有的 700 元、500 元他都已經覺得太低，我的是 67 元，請大家幫忙主持公道，尤其請蔡議員，他說這是縣政府的事，蔡議員拜託拜託您幫我們主持公道，謝謝。

本局答覆：

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案，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將轉請該府酌處。

(六) 柳公志君陳述意見：

昨天引水路第 3 次公聽會我有提到電桿及公廁問題，今天就不提，今天要提的跟剛剛林小姐差不多，別人地價都 700 多 800 多 1000 多，為什麼我的是 520 元，主要是因相關從業人員疏忽不注意才發生，這是今天我要表達的，為什麼這樣說呢，97 年說明會時中水局說地價已經都從 300 多調到 700 多 800 多，當時會中不好意思跟你們漏氣說我地價才多少，等會議結束時我去找主席，剛剛說大家都調到 700 多 800 多，為什麼我只有 360，主席就問我地號，我說是○○-○及○○-○，然後大家就一直找一直找，都找不到我的地號，說柳先生你的沒有，○○-○沒有，你的土地沒徵收，過幾天，我去竹山地政找當時林股長，他跟我問地號多少，我說○○-○，他說柳先生你沒有喔，他說你沒有我如果跟你調高改天你稅金會比較高，你要去注意看到底有沒有，所以攔河堰在民國 90 年行政院宣布要做湖山水庫，水資局跟地政事務所都不知道我這塊地有沒有徵收，後來我才知道他給我寫成○○-○及○○-○，因為這樣，所以在調地價時沒注意到我這塊，跟剛剛林小姐一樣，他就不知道要徵收，民國 85 年到 90 年，我的地價跟對面那些要徵收土地地價，五年來差價都在 30~50 元之間，89 年我的是 240 元，對面那些是 270 元，差 30 元，民國 90 年行政院宣布要做湖山水庫，桶頭要做攔河堰，地價就開始一直調高，90 年到 92 年，我的地價都是 240 元，但對面已經 400 元，94 年前縣長林宗男有一張公文給竹山地政事務所，內容說我 91 年就有公文給你了，94 年再給竹山地政，隔年 95 年每個地價 500 調到 600，600 調到 700，800 調到 900，900 調到 1100，我的只調 30 元，因他不知道我的要徵收，由這 2 點，今天我這地價為何有這樣落差，完全是相關作業人員疏忽，既然疏忽，就應設法補救，這個問題我在 97 年 99 年及 2 次竹山年底地價說明會我都有反應，但給的地價我都不滿意，我剛說地號弄錯及縣長 94 年公文給竹山地政，竹山地政接到公文後，95 年大家地價有明顯調高一些，由這幾點就可推論他不知道我這塊地要徵收，如果你能說服我說不是我講的這樣，那我就認了，如果無法說服我，那就要給我補救，以上 2 點，謝謝。

本局答覆：

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案，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將請該府研酌。

(七)林素蘭君第 2 次陳述意見：

依照縣政府講法，除非用專案處理，否則再調 10 次 100 次也無濟於事，就算我再抗議申訴再怎樣也效果不彰，所以是不是請蔡議員、主任工程司以專案處理方式辦理，他只講一句我們的土地在水裡所以不值錢，這個我不能接受，我這個土地是有權狀的，不是承租的，不是國有財產，雖說可能不值錢，可是現在要做攔河堰，它應該會水漲船高，它應該也會稍微增值一點吧，你不要永遠看那麼扁，這是我的理解。

本局答覆：

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案，係屬縣政府權責範圍，本局將請該府研酌。

(八)蔡宜助議員第二次陳述意見：

關於地價偏低問題，可能大家還要再努力打拚，長久以來我就知道這個問題，事實不公平，你要給我徵收，就是有用的土地，為什麼還要分河川地跟私有地，這部分我希望所有共同地主，我來拜託縣政府我來陳情李縣長用專案處理，但是我在議會提出時，我希望我們這些地主，不要說大家士農工商，議員你替我們處理就好，你替我們陳情就好，現在是民意至上，希望大家能當我的後盾，我才能幫忙大家關心的問題，妳說的專案我來努力，我來向縣政府向李縣長爭求，這確實是縣政府的問題，如果逐年調漲也只是這樣，這部分我跟地政處共同來找一個平衡點，我希望所有地主能夠來參與，因為跟我們息息相關，有開公聽會的時候，也大家都來參與，因為你們的聲音我才能表達，好不好，這部分我再跟地政處共同努力，謝謝。

(九)李墩益君陳述意見：

本來徵用土地變徵收，我的大門剛好在徵收線上，那以後我就沒辦法進出。

本局答覆：

本局設施完工後將恢復原地表，並保持既有道路暢通，不影響鄉親進出。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陳述意見(書面)：

100年12月26日投治字第1004223240號函略以，本「攔河堰及附屬工程」，倘有涉及本處經管之土地，請依森林法暨相關規定向本處提出用地申請。

本局答覆：

有關「攔河堰及附屬工程」，經查部分涉及林務局經管之土地，屆時務依森林法暨相關規定向轄管南投林區管理處提出用地申請。

(十一)主席歸納：

蔡議員、各位鄉親、南投縣政府黃科長、蕭小姐大家好，今天鄉親的問題歸納起來有二點，第一點是地價問題，地價不滿意，等一下請我們資產課補充說明。第二點是水權問題，剛剛有簡要說明，細節部分等一下請我們計畫課補充說明。

(十二)本局黃國敏課長回覆意見：

各位鄉親，有關地價部分土地補償費現有規定，私人部分是以公告現值加成處理，河川公地就以救濟金方式處理，河川公地內救濟金須區分合法跟不合法分別處理，這是水利署統一規定，適用水利署轄管所有機關，有關不合法部分提高救濟金的意見，我們會轉陳給水利署參酌。

(十三)竹山地政事務所孟股長回覆意見：

101年度地價已在今年12月3日評議通過，在101年1月1日會公告，1月2日大家就可上網去查詢，我們已有做一些調整。另外有關加成部分，照內政部規劃如果地價調漲則加成數應降低，原規劃明年加成數為2.5成，為顧及民眾權益，我們也積極爭取維持4成，目前也已確定維持4成，如果鄉親對地價還是不滿意，可以等水利署公告徵收後提出異議，我們接到異議後會再提案到評議委員會覆議。

(十四)本局黃信元課長回覆意見：



水利署長期以來跟水利會互動良好，桶頭攔河堰工程已將董庵圳改建納入辦理，設施分成 2 套，在攔河堰取水口附近選擇適當處所設置董庵圳取水口，再以暗管沿清水溪左岸佈設，至桶頭橋下游左岸，再以倒虹吸工跨越清水溪後銜接至董庵圳。考慮倒虹吸工輸水管埋設於河床底，長期可能會受洪水沖刷而影響安全，故配合桶頭橋下游固床工佈置，輸水管將於固床工上游通過清水溪。另外於施工前期將於董庵圳取水口附近施作抽水井，以提供應急用水。攔河堰及附屬工程預定於 101 年 3 月底發包，屆時抽水井會先施作，讓地方可以先抽水灌溉。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瞭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相關意見彙整後以書面正式回應，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函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 (三) 俟本局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15 分

~ (以下空白) ~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攔河堰及附屬工程」第三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0年12月27日		地點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邱忠川		紀錄	楊老益	
出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林孝奇	林志秋			
	林忠銘	林志銘			
	陳碧真	江信壽			
	柳公志	李淑益			
	李月雲	林銘輝			
	陳有深	林隆益			
	廖信吉	周明昌			

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南投縣政府	萬怡欣	許家緝	牟俊奇	
竹山鎮公所				
竹山地政事務所	孟敏慧	林云改		
桶頭里辦公處				
桶頭社區發展協會	張啟明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雲林農田水利會	陳長松	會務班長江信房	莊淨淳	邱紹文
林明濂立法委員	林明濂			
南投縣議員	蔡白助			